



臺中市政府與全球台灣客家聯合總會 合作備忘錄

茲為共同推動保存、傳承及發揚客家文化，促進跨國交流及深化友好情誼，雙方本於互惠、互信及互相尊重原則，特簽署本備忘錄如下：

一、雙方係依據客家發展相關推動政策為基礎，建立合作默契，深化臺中市對於全球客家鄉親的友善連結及國際互動。

二、雙方合作項目包括：

（一）活動交流：建立聯絡平台，提供雙方相互意見交流或參訪活動。

（二）學術文化交流：共同舉辦藝文推廣、展演、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等活動。

（三）語言交流：鼓勵學習客語，推廣客語教材及平台或開設語言學習班。

（四）諮詢服務：雙方得依需要，互聘對方人員擔任諮詢顧問。

三、本備忘錄於2026年10月6日在臺中市簽署，由雙方各執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如對備忘錄內容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雙方將秉持誠信原則協商處理，務求合作關係和諧長遠。

立備忘錄人：

臺中市政府

盧市長秀燕

全球台灣客家聯合總會

黎總會長萬榮